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7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60,75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44%。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88,95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3.6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100,000,000	否	否	2025/11/5	2025/11/30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4	2.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00,000,000						8.24	2.00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28,200,000	128,200,000	49.95	2.57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60,750,000	660,750,000	54.44	13.24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688,950,000	788,950,000	53.65	15.8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6,95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26,6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8,75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1.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74,600.00万元。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2、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6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相关资产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5-039）。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开市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5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5-056）。2025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5-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如需）。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5-03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青旅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所有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再次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中青旅大厦20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股东会议案资料于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8	中青旅	2025/1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 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5 年11 月 12日（上午 9:00—下午 17: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　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8 层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07

4、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5、邮箱：zhqb@cyts.com

6、联 系 人：李岚、余瑶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5-10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48,318.9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9.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或“债务人”）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就部分飞机维修设备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公司与华夏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华夏金租享有的对海航技术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0.8亿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158.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3.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107）。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比例为68.0695%，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1.9305%。
法定代表人	谢世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698900982D
成立时间	2009-12-10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一期）6号楼308室
注册资本	374,617.2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航空器、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其他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校验服务；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零件的分包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维修开发；地面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修理、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制造、仓储、物流、销售以及航空器材保障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26,580.99 / 787,244.84
	负债总额 / 821,829.09 / 783,337.09
	资产净额 / 4,751.90 / 3,907.75
	营业收入 / 398,045.72 / 489,778.40
	净利润 / 204.15 / -13,217.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债权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乙方（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事项

为确保华夏金租与海航技术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表、附件等相关文件（以下合称“主合同”）的履行，海航控股与华夏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海航技术对华夏金租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保证范围

双方同意，本合同的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甲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首期租金、租赁押金、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以下简称“其他义务”），但不包括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等费用）。

（六）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应征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分别至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8,318.96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48,318.96 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9.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6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本次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朱正洪先生因任期届满（连续任职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朱正洪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构成和人数能够满足法定要求，董事会需要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徐小娟女士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徐小娟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小娟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正洪先生自2019年11月起开始任职，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朱正洪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离任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朱正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朱正洪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构成和人数能够满足法定要求，朱正洪先生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朱正洪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董事会对朱正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徐小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徐小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小娟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构成，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正洪	主任委员：徐小娟
	委员：翁晓卫、黄芳	委员：翁晓卫、黄芳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政宜	主任委员：曹政宜
	委员：朱正洪、李峰、陈明军、周玲	委员：李峰、徐小娟、陈明军、周玲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明军	主任委员：陈明军
	委员：朱正洪、翁晓卫、曹政宜、李峰、朱效宇、周玲	委员：翁晓卫、曹政宜、李峰、徐小娟、朱效宇、周玲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将在徐小娟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徐小娟女士简历

徐小娟女士，女，1967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今就职于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部主任、副所长、所长、项目经理。现担任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小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7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2025年11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股东会的登记方法

（一）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0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二）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许方园。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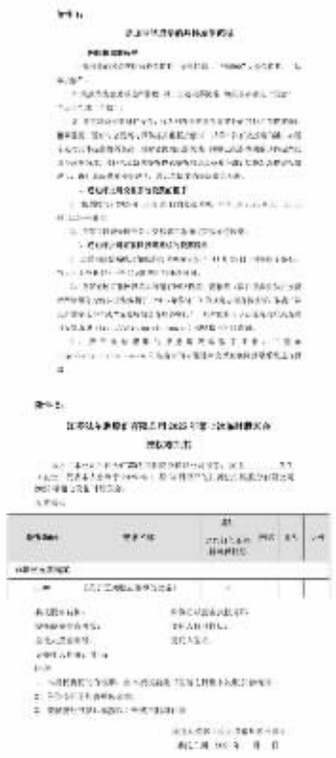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2025—046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公司143,133,473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3% 。

●本次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12,735,043股被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78.76%，占公司总股本的38.31%。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

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5司冻1105-3号），获悉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12,735,043股被解除冻结。同日，公司向中国结算申请查询股东司法冻结明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部分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发布公告，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117,735,043股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申请司法轮候冻结（公告编号：临2021-038），其后于2025年4月转为正式冻结（公告编号：临2025-013）。

二、本次股份解冻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5司冻1105-3号）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本次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12,735,043股被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78.76%，占公司总股本的38.31%。本次解冻前，时代万恒控股集团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22,735,043股，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0股（公告编号：临2025-045）。本次解冻后，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112,735,04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31
解除冻结时间	2025年11月05日
持股数量（股）	143,133,473
持股比例（%）	48.6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10,00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0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控股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6日，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状态的变更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股份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所回购的174,747,985股股票。

2、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4,747,985股，成交均价约为4.58元/股，成交总金额约8.00亿元。

按照上述回购数量、价格作为本期持股计划受让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3、非交易过户结果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期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

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174,747,985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4%）已于2025年11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上述非交易过户股份来源及过户总金额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方案内容一致。

4、本次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及购买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二、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期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公司披露的持股计划方案，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不超过3,600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除上述6人外，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期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安排

有关本期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